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半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邢晶先生及黃勤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蔡余盛先生及李京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73	3,071	1,966	5,607
其他經營收入		250	499	849	769
分銷成本		(1,065)	(2,064)	(2,252)	(3,971)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	(386)	-	(510)
折舊及攤銷		(2,945)	(4,942)	(5,971)	(9,900)
租金支出		(161)	(177)	(314)	(386)
員工成本		(1,716)	(1,668)	(3,534)	(5,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6)	23	(98)	(322)
其他經營支出		(1,011)	(3,500)	(2,356)	(6,444)
經營虧損	4	(5,891)	(9,144)	(11,710)	(20,335)
融資費用		(1,145)	(1,060)	(2,381)	(2,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3	-	1,133	-
除稅前虧損		(5,903)	(10,204)	(12,958)	(22,486)
稅項	5	-	-	-	-
除稅後虧損		(5,903)	(10,204)	(12,958)	(22,4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內虧損淨額		(5,903)	(10,204)	(12,958)	(22,48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56)仙	(0.96)仙	(1.22)仙	(2.1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	16,723	2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33	12,223
其他資產		1,600	2,800
		<u>27,056</u>	<u>35,0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944	762
其他應收款項		6,310	7,3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	640
		<u>7,708</u>	<u>8,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3,144	11,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6	2,03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27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	71,834	11,650
		<u>87,774</u>	<u>25,339</u>
流動負債淨值		<u>(80,066)</u>	<u>(16,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010)</u>	18,4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11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	–	58,510
		<u>(53,010)</u>	<u>(40,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22	2,122
儲備		(55,132)	(42,174)
		<u>(53,010)</u>	<u>(40,0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449,557)	34,372
期內虧損	—	—	—	(22,486)	(22,48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472,043)	11,886
期內虧損	—	—	—	(51,938)	(51,93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2	391,978	89,829	(523,981)	(40,052)
期內虧損	—	—	—	(12,958)	(12,958)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22	391,978	89,829	(536,939)	(53,0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84)	(8,56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1	(4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5)	9,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98)	4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	2,0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	2,5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按以下地區分類組織。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37	1,329	1,966
業績			
分類業績	(2,411)	(6,371)	(8,782)
其他經營收入			849
未劃撥公司開支			(3,777)
經營虧損			(11,710)
融資費用			(2,3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3
除稅前虧損			(12,958)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淨額			(12,958)

- 地區分類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僅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072</u>	<u>2,535</u>	<u>5,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7,808)</u>	<u>(6,346)</u>	(14,154)
其他經營收入			769
未劃撥公司開支			<u>(6,950)</u>
經營虧損			(20,335)
融資費用			<u>(2,151)</u>
除稅前虧損			(22,486)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淨額			<u><u>(22,486)</u></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之營業額及業績僅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商譽攤銷	3,277	6,360
無形資產攤銷	—	70
折舊		
自置資產	1,494	3,446
租賃資產	—	24
	<u><u>3,277</u></u>	<u><u>6,360</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虧損約港幣5,903,000元及港幣12,9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204,000元及港幣22,486,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0,901,300股(二零零三年：1,060,901,3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000	12,223
添置	-	27
出售	-	(2,023)
折舊／攤銷支出(附註4)	(3,277)	(1,494)
	<u>16,723</u>	<u>8,73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6,723</u>	<u>8,733</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包括於應收賬款之應收賬款為港幣94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	414
31至60日內	-	109
61至90日內	-	67
90日以上	944	172
	<u>944</u>	<u>762</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為港幣13,14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62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93	644
31至60日內	236	248
61至90日內	320	463
90日以上	8,631	4,121
	<u>9,380</u>	<u>5,476</u>
加：應計費用	3,764	6,151
	<u>13,144</u>	<u>11,627</u>

10. 其他借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借款(附註a)	42,917	41,640
關連公司貸款(附註b)	28,917	28,520
	<u>71,834</u>	<u>70,160</u>

以上借款之還款期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834	11,6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8,510
	<u>71,834</u>	<u>70,160</u>

附註：

(a) 該等款項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b) 關連公司貸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	18,500	18,103
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	(ii)	10,417	10,417
		<u>28,917</u>	<u>28,520</u>

附註：

- (i)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ii) 東方魅力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筆貸款不附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60,901	2,122

12. 經營租賃安排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	314	386
顯示屏設備佔用之地點	1,757	2,763
	<u>2,071</u>	<u>3,149</u>

(a)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	1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
	<u>15</u>	<u>121</u>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以固定租金協商。

(b)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交通工具、公共小型巴士、購物中心、連鎖快餐店及診所之營辦商訂立協議，以便將顯示屏設備設於各交通工具、巴士及商舖之固定位置上，年期由安裝顯示屏設備當日起計三年至十年不等，收費率之釐定乃以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攤佔媒體銷售收入兩者之較高者，或僅以攤佔媒體銷售收入，或每月定額租金款項為基準。

按照已裝設之顯示屏設備數目、有關之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每月定額租金款項計算，本集團應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7	2,6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3	7,010
五年後	194	241
	<u>7,914</u>	<u>9,909</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根據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交之修訂申索陳述書，供應商已將索償之依據由指稱之擔保轉為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協議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並正等候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審訊。就有關爭議之事實及法律觀點而言，本公司董事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須向供應商承擔法律責任(如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指稱本公司曾公開演出之音樂作品所涉及版權費用總額約港幣1,247,000.00元。本公司已就索償徵詢法律意見，並擬就責任及數量於訴訟中抗辯。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是否須向CASH負上責任（如有）。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利息支出	<u>703</u>	<u>749</u>

利息乃根據各貸款協議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接獲由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呈請。呈請人為一間印刷服務公司。本公司於呈請人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總數約港幣39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接獲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議定支付港幣300,000元作為全部未償還服務費之全部及最終還款。呈請人之律師已接獲指示，提出撤回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申請。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1,9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4.9%。上半年度之經營虧損約港幣11,7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3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4%。經營虧損減少約港幣8,625,000元，主要由於實行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成本顯著減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48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港幣12,958,000元，減幅約港幣9,528,000元或42.4%。本集團過去六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經營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約600輛公共巴士之平台經營其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由於在廣州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在廣州市更多公共巴士上安裝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以擴大覆蓋範圍，並藉此提高銷售額及營業額。

香港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透過約1,000輛公共小巴之平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當中安裝在約300輛非石油氣公共小巴內之視聽設備已被拆除，以供本集團未來使用。儘管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仍將透過加強管理團隊及制訂各項企業策略，從而繼續物色其他潛在客戶及探索新商機。

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中國首都獲取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權，本集團預期中國將湧現無限商機，市場氣氛亦會持續高度樂觀。本集團已預早定下多項策略，以便整合資源、強化管理及探索商機。本集團有意將媒體業務帶進中國之其他戶外平台及市場，並相信可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渠道，從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知名度，本集團正嘗試發展無線技術應用於視聽傳送方面。

儘管本集團之重點業務為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本集團亦考慮擴展至其他媒體相關業務，藉此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442,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00元)。本集團之無抵押借款約為港幣71,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100,000元)，主要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28,9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元，而該等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所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借貸須由控股公司監察及批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出售一家於香港從事固定地點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該項出售錄得約港幣1,133,000元之收益。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實質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唯一從事之業務為香港及中國兩地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8名僱員（二零零三年：64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則合共約港幣3,5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78,000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新購股權計劃內所訂明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為2.52，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600,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擔保其將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根據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交之修訂申索陳述書，供應商已將索償之依據由指稱之擔保轉為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協議或確認。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並正等候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審訊。就有關爭議之事實及法律觀點而言，本公司董事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須向供應商承擔法律責任（如有）。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指稱本公司曾公開演出之音樂作品所涉及版權費用總額約港幣1,247,000.00元。本公司已就索償徵詢法律意見，並擬就責任及數量於訴訟中抗辯。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是否須向CASH負上責任（如有）。

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讓彼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認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初及期終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覃輝先生 (附註1及3)	561,364,28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91%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3)	275,863,718	實益擁有人	26.00%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附註2及3)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26.91%
陳國強博士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伍婉蘭女士 (附註4)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該等 股份之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附註4)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4)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18.84%

附註：

- 於561,364,280股股份中，其中275,863,718股股份乃由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 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覃輝先生持有)，而285,500,562股股份則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 間接持有(而SMI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7.40%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因此，覃輝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561,364,280股股份之權益。
-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創建」) 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星美國際全資擁有。
- SMI與亞洲創建就亞洲創建向SMI出售本公司合共285,500,562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而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已經由星美國際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須待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星美國際通函內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約33.58%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 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蔡余盛先生及李京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報告，就其意見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惟其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就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收購作為反向收購入賬。

代表董事會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